



HengChengXin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2025 年第 08 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恒诚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恒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4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5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喀麦隆税收协定以及中国与巴西税
收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7

5.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
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9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2

7.市场监管总局等 13 部门关于开展第四届 “全国个体工商户服
务月” 活动的通知 13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17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
公告 23

财政部 28

10.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8

11.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9

1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

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30
13.关于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14.关于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15.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46
16.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48
17.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49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55
上海市	55
18.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费率的通知	55
19.关于印发《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56
20.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71
安徽省	107
21.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修改《安徽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公告	107
海南省	119
21.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2-2023 年海南省房地产项目工程造价参考指标的公告	119
22.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121
23.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关于延续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124
贵州省	128
24.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确认金沙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128
25.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确认独山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130
26.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131
云南省	134
27.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134
28.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	135
甘肃省	137
29.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137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 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5〕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证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丰富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满足参加人多样化领取需求，现就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

（一）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三）出国（境）定居；

（四）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12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五) 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 2 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 12 个月的；

(六) 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参加人死亡的，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二、参加人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并根据需要变更领取方式。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已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的，按照个人养老金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三、符合领取条件的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等渠道提出申请，也可以向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核实参加人领取申请，并将核实结果及时上传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由信息平台通过申请渠道反馈给参加人。对于暂时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核实的，社保经办机构要求参加人提供相关材料予以核实。参加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领取个人养老金。

核实通过的，信息平台将个人养老金账户变更为领取状态，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根据参加人选定的方式，按照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代扣代缴税款后，将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划转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核实不通过的，信息平台将原因通过申请渠道反馈参加人。

四、参加人因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领取个人养老金的，个人养老金账户领取状态不再变更。

其他情形下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如果再次向本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信息平台将其个人养老金账户重新变更为缴存状态，参加人需重新达到领取条件才能再次领取。

五、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应依法对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

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与信息平台的对接，做好领取个人养老金的管理工作。要加强与医保、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可获取的跨业务、跨层级数据，优化经办系统功能，为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提供便捷服务，确保个人养老金制度规范运行。

七、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各地在实施领取个人养老金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7 月 13 日

[返回目录](#)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现就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二、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现将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快递企业，是指在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并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上述企业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支机构，以及上述企业或者上述分支机构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快递末端网点。快递末端网点，是指提供快递末端服务的经营网点。

本公告所称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的收寄、分拣、运输、投递服务的业务活动，不包括快递企业仅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活动。快递末端服务是指上述收寄、投递服务。快件，是指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收寄服务，是指快递企业接受寄件人委托，完成快件下单、验视、包装、封装等服务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对快件进行归类、封发的业务活动。投递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将快件按约定方式投交到约定的地址或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二、具有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纳税人委

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二) 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纳税人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不包括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8月11日

[返回目录](#)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喀麦隆税收协定以及中国与巴西税收协定议定书生

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喀协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喀双方已完成《中喀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喀协定》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生效，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关于修订 1991 年 8 月 5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中巴协定议定书》）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巴西利亚正式签署。中巴双方已完成《中巴协定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巴协定议定书》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生效，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已支付或计入的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征收的，属于经《中巴协定议定书》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税种范围的其他税收。

《中喀协定》及《中巴协定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返回目录](#)



5.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198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 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应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附件 1）中第 2、3、6、8、9 项。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 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9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及诚信纳税记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0 月 31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被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4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地方工信部门报告，地方工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2）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信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5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如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1.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wps](#)

[2.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

[返回目录](#)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现就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卫生健康部门与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为申领补贴的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免税申报。

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返回目录](#)

7.市场监管总局等 13 部门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

通知

国市监注发〔2025〕75 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多措并举精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点任务，推动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聚力赋能、个个精彩。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三、重点内容

各地区相关部门参照《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见附件），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着重围绕以下 5 个方面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

（一）聚焦政策落实。把推动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作为“服务月”活动的重点，着力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各项相关政策落地见效。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充分利用短视频、新媒体、网络直播、宣传册等载体，深入开展政策解读，

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时解答个体工商户遇到的政策难题。

（二）凝聚各方力量。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在流量扶持、费用减免、数字化赋能、贷款优惠、风险保障等方面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支持各地区开展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对接活动，促进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共享资源、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持续完善“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服务功能，引入更多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市场化服务事项，提供更有“干货”的帮扶礼包。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普及、产品推广、能力提升等服务；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三）关心重点群体。加强政策统筹协调，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办经营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便利，按规定在登记注册、创业补贴、技能提升培训、税费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群体发展壮大，扎实做好2025年度认定工作，进一步优化认定流程，严把认定质量，同步推出更多有针对性获得感的扶持政策，打造“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金字招牌”，持续扩大影响力。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个转企”培育库，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跟进服务。

（四）丰富活动形式。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作用，通过座谈访谈等形式，密切与个体工商户联系，推动解决个体工商户普遍反映的难点问题。各地区相关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普法宣传会、用工招聘会、产品展销会、银商对接会、营销培训会等活动，着力提升个体工

商户经营能力。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风采巡礼活动，讲好个体工商户成长故事，坚定发展信心。

（五）加强党建引领。健全和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挂钩联系“小个专”基层党组织机制，发挥各级“小个专”党委、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加强对个体工商户指导帮扶。通过党建联建共建等方式，帮助个体工商户融入产业链、对接资金链、用好创新链。积极培树和大力宣传“党建强、发展强”的先进典型，启发和激励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以本通知确定的主要活动为基础，结合工作实际，增加具有地方特色的活动内容，共同推进实施。要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地在活动开展中要厉行勤俭节约，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活动开展与日常工作统筹结合，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以解决个体工商户实际问题为导向，将工作着力点放在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上，不得违背发展规律设置个体工商户或“个转企”增长数量、增速等指标。

（三）及时总结成果。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注意总结本地区活动开展情况，收集提炼工作亮点、典型案例和意见建议，并做好重要事项的请示报告。

附件：[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pdf](#)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5年8月18日

[返回目录](#)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现将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一）“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

（三）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二、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四、本公告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同一计算期间内既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增值税销售额或预收款，又取

得其他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且符合本条第一款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时，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五、本公告第三条和第四条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等；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前的金额确定。

六、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再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退税条件，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连续六个月计算期间，与已核准留抵退税申请不得重复计算。

七、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一）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二）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三）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

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本条第三项的进项构成比例，为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当年 1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八、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办理留抵退税；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对应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九、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就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十、纳税人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按照本公

告的规定，在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核准的留抵退税款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退税款后，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当在下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纳税人以隐匿收入、虚增进项税额、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八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同时废止。

本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留抵退税申请，仍按原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 7 号公告）的规定，为规范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业务，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简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 1）。

二、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当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三、纳税人适用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有纳税缴费信用级别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确定。

四、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

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五、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受理、审核纳税人的留抵退税申请，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纳税人。

六、纳税人不存在本公告第七条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含当日，下同）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核，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准予留抵退税，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上述10个工作日，自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核准之日起计算。

七、税务机关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现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暂停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 （一）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的；
- （二）被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的；
- （三）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未处理的；
- （四）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未处理的；
-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公告第七条列举的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已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一）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继续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并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纳税人不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当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九、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终止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作出终止办理留抵退税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出具终止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一）税务机关对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时，发现纳税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

（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处理完毕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一）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在同一申报期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或者在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存在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的，应当待税务机关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

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中填报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三）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十一、在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免抵退税申报后、税务机关核准其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前，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前期留抵退税的，以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当期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中填报的留抵退税额。

十二、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十三、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

（见附件 2）。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

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按照规定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并可以继续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十四、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5 号）第二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退（抵）税申请表.pdf](#)

[2.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财政部

10.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现就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二、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11.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5〕1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下载：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doc](#)

财政部

教育部

2025年8月1日

[返回目录](#)

1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

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8 号

为落实中美经贸会谈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在 90 天内继续暂停实施 24%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保留 10%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

[返回目录](#)

13.关于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金〔2025〕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我们研究制定了《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关于2025 年对符合条件的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带动作用，推动降低服务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助力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贷款可享受贴息政策：一是由经办银行向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 8 类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二是在《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公开发布之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三是贷款资金合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其中：餐饮住宿、托育、家政、文化娱乐、体育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业类别；旅游、健康领域对应《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和《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不带*的行业类别；养老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养老产业贷款统计标准。经营主体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同等享受贷款贴息政策。四是政策到期后，可视实施效果研究延长政策期限、扩大支持范围。

（二）贴息标准。对于经办银行向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本金对经营主体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 90%、10%。单户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最高可达 100 万元。相关贷款包括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用于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流动资金贷款。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已享受地方财政相关贴息政策的，此次贴息不得超出扣除已有贴息后的实际利率水平。

（三）贷款经办银行。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经办银行为 21 家全国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贷款流程

（一）贷款申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可向所在地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批发放。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审批贷款申请，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经办银行应与符合贴息条件的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明确贴息享受条件、贷款资金用途、贷后管理要求等内容，对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至本方案印发之日期间发放的贷款通过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予以明确。

（三）定期审核。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以下简称省行）按月汇总本地区符合贴息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发放情况，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新增及累计贷款发放情况报省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省级行业管理部门重点审核经办银行省行报送的本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是否符合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按季汇总审核结果，于下季度首月 15 日前反馈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函送经办银行省行。

三、贴息流程

（一）贴息资金需求申请。政策到期后，经办银行省行结合相关部门审核检查情况，及时汇总本地区符合贴息条件的已发放贷款，于 2026 年 1 月底前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需求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二）贴息资金结算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收到经办银行省行贴息资金申请后，及时与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情况进行比对，确认本地区符合条件的贴息资金申请，于 2026 年 2 月底前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三）贴息资金结算。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结合预算安排等情况，与各省级财政部门结算并拨付中央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财政部可视政策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各省级财政部门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四）贴息资金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财政部拨付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省行拨付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省级财政部门拨付的贴息资金后，对已付部分利息，及时向经营主体返还对应贴息资金；对未付部分利息，在向经营主体按期收息时扣除对应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贴息资金后，应于每月末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贴息资金流向情况。

（五）贴息资金清算。经办银行省行要根据已签订贷款合同和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建立月度台账，列明经营主体名称及领域、贷款金额及利率、是否在合同中明确贴息要求、实际使用贴息金额等方面情况。经办银行省行应于 2027

年1月15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后附汇总台账，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省级财政部门应于2027年2月15日前汇总经办银行省行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审核后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及时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

（六）贴息资金监督。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依据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经办银行省行贴息资金清算申请、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以及日常工作中掌握的相关情况，对当地贴息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四、监督管理

（一）压实各方责任。实行地方政府统筹组织、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监督、省级财政部门保障贴息需求的“自审自贴”模式。经办银行承担审贷主体责任，合理匹配优惠信贷额度，从严审批、从快放款，并强化贷后管理。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监督，严格审核把关。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贷款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财政部门加强贴息资金管理，动态掌握贷款发放进度和贴息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贴息资金拨付频次与结算周期。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与省级财政部门共享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强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协同联动。

（二）严控资金流向。经营主体要确保将贷款资金用于开展合规经营活动、提升服务供给能力、改善消费基础设施，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金，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经

办银行要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审核检查结果申领贴息资金，确保贴息资金合规用于向符合贴息条件的经营主体兑付，严禁经办银行和经营主体套取贴息资金。

（三）严格责任追究。有关方面发现贷款资金使用、贴息资金申领等违反政策规定的，要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相关经营主体、经办银行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附件：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参考

附件：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参考

为指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做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梳理相关领域支持行业范围如下，供各地在实际工作中参考借鉴。

一、餐饮住宿领域。支持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小吃服务等餐饮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强化食品安全保障，加强特色餐饮文化培育；支持旅馆服务、旅游饭店服务、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等住宿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改善住宿服务环境，加强设备更新和基础设施升级，强化住宿服务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

二、健康领域。支持医疗卫生服务，健康事务、健康环境管理与科研技术服务，健康促进服务，健康保障与金融服务，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流通服务，

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中药材种植、养殖和采集等相关经营主体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各种健康及相关产品、货物、服务的水平 and 能力，维护、改善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

三、养老领域。支持养老照护服务、老年医疗卫生服务、老年健康促进与社会参与、老年社会保障、养老教育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养老金融服务、养老科技和智慧养老服务、养老公共服务、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和租赁、养老设施建设等相关经营主体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各种养老及相关产品、货物、服务的水平 and 能力，保障和改善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

四、托育、家政领域。支持提供托育服务的经营主体新建、改扩建及日常运营，优化服务设施布局，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等居民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扩大家政服务供给，强化家政服务员技能培训，加强家政服务品牌建设。

五、文化娱乐、旅游领域。支持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场馆、图书馆与档案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博物馆、烈士陵园、纪念馆、群众文体活动等文化艺术业，歌舞厅、电子游艺厅、网吧等室内娱乐活动，游乐园、休闲观光活动、彩票活动、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等娱乐业，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等旅游业相关经营主体，丰富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供给，激发居民度假、出游、观光、娱乐休闲等各类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消费潜力；支持铁

路、公路、水上、航空旅客运输服务以及空中交通管理、观光游览航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等，支持客运火车站、客运港口、机场等交通服务基础设施提升交通运输品质，便利旅客出行。

六、体育领域。支持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等体育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服务、体育中介代理、体育健康服务等体育服务相关经营主体增加体育消费场所，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加强体育赛事品牌建设，推动体育运动普及。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2025年8月6日

[返回目录](#)

14.关于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金〔2025〕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我们研究制定了《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关于2025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的要求，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提振消费的支持引导作用，降低居民消费信贷成本，助力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促进经济加快向好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中实际用于消费，且贷款经办机构可通过贷款发放账户等识别借款人相关消费交易信息的部分，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贴息范围包括单笔5万元以下消费，以及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家用汽车、养老生育、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家居家装、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消费（详见附件1）。对于单笔5万元以上的消费，以5

万元消费额度为上限进行贴息。政策到期后，可视实施效果研究延长政策期限、扩大支持范围。

（二）贴息标准。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按符合条件的实际用于消费的个人消费贷款本金计算），且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利率的 50%，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 90%、10%。贷款合同利率需要符合相应利率自律约定。政策执行期内，每名借款人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的全部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 3000 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 30 万元），其中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单笔 5 万元以下的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 1000 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 10 万元）。

（三）贷款经办机构。一是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是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是 5 家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机构，包括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鼓励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其他经营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给予财政贴息支持，扩大政策覆盖面。

二、组织实施

（一）贴息资金预拨。自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贷款经办机构总部预估总体及分省份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情况和贴息资金需求，向财政部报送贴息资金预拨申请，填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拨申请表》（附件 2）。贷款经办机构省级机构应同时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本机构个人消费贷款预计发放情况和贴息资金需求；贷款经办机构无分支机构的，由总部向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材料。财政部结合各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申请情况和年度预算安排，向省级财政部门按一定比例预拨个人消费贷款贴息资金。

（二）贴息贷款结息。贷款经办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和相关信贷管理规定自主开展差异化授信，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有效加强信贷资金用途和风险管控。贷款经办机构对相关个人消费贷款进行结息时，按照政策规定的贴息比例、贴息上限等要求计算财政贴息金额，在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时直接扣减应由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并结合各自情况通过手机短信、APP 通知等方式向借款人告知财政贴息具体情况。

（三）贴息资金申请。贷款经办机构省级机构对所辖分支机构上季度贴息资金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后，于政策实施期内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上季度贴息资金拨付申请，填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季度）》（附件 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贷款经办机构无分支机构的，由总部向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相关申请材料，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四）贴息资金拨付。各金融监管局收到贷款经办机构报送的季度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后，对贷款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发放和贴息金额等数据进行汇总，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供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汇总数据等材料。省级财政部门收到当地金融监管局提供的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季度贴息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对于审核未通过的个人消费贷款，由省级财政部门相应核减贴息资金；已向借款人支付贴息资金的，由贷款经办机构以适当方式扣减或追回。

（五）贴息资金清算。政策执行期满后，贷款经办机构省级机构对所辖分支机构贴息资金清算情况进行审核，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意见和贴息资金清算申请材料，包括贴息政策执行情况、《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申请表》（附件 4）及相关证明资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贷款经办机构无分支机构的，由总部审核后向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报送相关申请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贷款经办机构对所报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各金融监管局收到贷款经办机构或贷款经办机构省级机构报送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供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汇总数据等材料。省级财政部门收到当地金融监管局提供的材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向财政部报送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附《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情况表》（附件 5），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贴息资金清算报告等材料，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各省级财政部门据此与贷款经办机构办理贴息

资金清算。

（六）贴息资金监督。政策执行过程中，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加倍扣减预算等措施，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履行好审核把关责任，防止挪用于非消费领域、套取贴息资金。政策执行期满后，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适时组织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有关金融监管局对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申请、审核、清算等情况开展核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监督管理

（一）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财政部负责制定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中央财政承担部分，会同金融监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共同做好贴息资金清算工作。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财政部部署要求，做好有关贴息资金抽查监督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消费贷款利率政策，指导金融机构围绕消费重点场景、重点群体做好金融服务，促进提振和扩大消费。金融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督促各金融监管局将贷款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并做好贴息资金汇总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应承担的贴息资金，做好属地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审核和拨付工作，以及贴息资金清算相关审核申请工作。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辖内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合理确定贷款经办机构范围，并自行安排贴息资金，加强对贷款经办机构的审核。各金融监管局负责对属地贷款经办机构贴息资金测算和申请情况进行汇总，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供贴息资金汇总数据等材料；指导督促属地贷款经办

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贷款贴息工作。贷款经办机构负责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授信评审、贷后管理，落实消费贷款利率政策，严格执行个人消费贷款监督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做好借款人身份、消费信息识别，围绕消费重点场景、重点群体做好金融服务，促进提振和扩大消费；对本机构贴息资金进行严格审核，按规定报送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确保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二）压实贷款经办机构信贷管理和贴息资金测算审核申请主体责任，确保真正支持借款人消费。贷款经办机构要做好政策宣传，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和信贷管理规定开展授信，严格借款人授信评审和贷后管理要求，做好风险防控。健全信息系统，对贷款账户符合条件的消费信息进行识别汇总。加强贷款资金使用跟踪和贴息资金审核，做好审核结果的反馈沟通。按规定报送贴息资金申请，对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贷款经办机构总部要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督导，定期对分支机构借款人消费信息识别、贴息资金测算和申请等情况进行检查，建立健全内部问题核查、通报、处置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三）压实地方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做好贴息资金审核拨付清算工作。各省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管局要切实做好贴息政策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向贷款经办机构拨付贴息资金。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按要求做好贴息资金清算审核工作，向财政部报送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各金融监管局要将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管，督促经办机构做好贷款管理，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

（四）强化监督约束，确保贴息资金专款专用。经审核发现存在违法违规

行为的，财政部门将追回相关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于贷款经办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借款人违法违规套取贴息资金的情况，由贷款经办机构纳入个人征信记录。

- 附件：1.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重点领域（适用单笔 5 万元及以上消费）
- 2.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拨申请表
- 3.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季度）
- 4.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申请表
- 5.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情况表

附件下载：

[附件 1.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重点领域（适用单笔 5 万元及以上消费）.pdf](#)

[附件 2.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拨申请表.pdf](#)

[附件 3.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季度）.pdf](#)

[附件 4.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申请表.pdf](#)

[附件 5.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情况表.pdf](#)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5 年 8 月 4 日

[返回目录](#)

15.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现将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快递企业，是指在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并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上述企业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支机构，以及上述企业或者上述分支机构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快递末端网点。快递末端网点，是指提供快递末端服务的经营网点。

本公告所称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的收寄、分拣、运输、投递服务的业务活动，不包括快递企业仅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活动。快递末端服务是指上述收寄、投递服务。快件，是指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收寄服务，是指快递企业接受寄件人委托，完成快件下单、验视、包装、封装等服务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对快件进行归类、封发的业务活动。投递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将快件按约定方式投交到约定的地址或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二、具有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纳税人委

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二) 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纳税人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不包括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8月11日

[返回目录](#)

16.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现就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卫生健康部门与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为申领补贴的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免税申报。

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返回目录](#)

17.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现将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一）“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

（三）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三项

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二、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四、本公告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同一计算期间内既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增值税销售额或预收款，又取得其他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且符合本条第一款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时，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五、本公告第三条和第四条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等；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前的金额确定。

六、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再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退税条件，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连续六个月计算期间，与已核准留抵退税申请不得重复计算。

七、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一）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二）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三）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本条第三项的进项构成比例，为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当年 1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八、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办理留抵退税；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对应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九、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就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

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十、纳税人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在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核准的留抵退税款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退税款后，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当在下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纳税人以隐匿收入、虚增进项税额、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八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同时废止。

本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留抵退税申请，仍按原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

18.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沪医保规〔2025〕2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医疗保障局：

为优化本市营商环境，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继续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继续执行 9%的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的比例为 8.5%，单位缴纳地方附加医疗保险费的比例为 0.5%。个人缴费比例为 2%。

二、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的比例继续按 10%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

[返回目录](#)

19.关于印发《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率先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上海的重要任务。现就我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深化世界银行对标改革

（一）市场准入

针对企业登记重复填报资料等问题，推进“上海企业登记在线”数智化升级，强化申请表单智能预填、申请材料智能生成、申请条件智能预检等功能。推广应用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推进企业名称智能申报、跨区经营场所备案和企业分支机构登记集中办理等改革举措。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和经营主体身份码（企业码）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获取经营场所

强化重大工程审批专人服务、全程帮办、容缺受理、“服务包”机制等服务保障。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参照重大工程进行管理。探索制订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和重点项目审批名录，对未纳入重点项目审批名录且符合区域空间

生态环境管理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按照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流程，提升不动产登记网办比例。进一步深化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运作，提升“一个中心”统筹协调和一站式集中服务能力。提升“一站式施工许可”“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等改革成效。推广应用“建筑师负责制”，优化制度规则和配套举措。（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

（三）公用基础设施服务

推广电力接入服务包和契约制接电服务，适度超前建设电力基础设施，加快电力接入。制订公共供水企业信息公开管理规定。强化园区和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宽带资源接入，实现移动网络共同覆盖。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通信管理局）

（四）劳动就业服务

开展平台企业用工指导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升级上海公共就业招聘平台，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高质量建成500个社区就业服务站点，为就业群体和用人单位提供供需匹配、能力提升、援助帮扶、创业指导等服务。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结合实际需要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深化劳动监察仲裁改革，探索案前化解机制，推进劳动纠纷柔性化解。（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金融服务

鼓励更多金融机构参与，推动更多企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开展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探索建立以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登记及

配套机制。（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

（六）国际贸易

完善国际经贸规则咨询服务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国际贸易促进组织等提供便捷专业的服务。扩大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享惠范围，优化研发检测用物品进口试点。落实好提前申报、先放后检、电子放货、多式联运、电子证书应用等改革举措，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全链条服务，提升上海船舶服务能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交通委）

（七）纳税

落实税收事先裁定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税收服务水平。优化“纳税缴费”一件事功能应用和多语种多渠道税费咨询服务体系。深化“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建设，为跨境纳税人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全流程涉税服务。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积极响应信用良好、风险较低企业的数字化电子发票用票需求，提升企业用票便利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八）解决商业纠纷

深化数字法院建设，赋能司法办案提质增效。优化临时仲裁制度机制，强化对仲裁的司法支持与监督。加快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推动与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建立资讯互通、研究互动、推介互利等合作机制。支持商事调解组织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提供专业解纷服务，完善商事调解配套制度，提升商事调解的可及性及专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高院、市司法局、市贸促会）

（九）促进市场竞争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严格执法，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完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明确资格预审项目准入范围，在政府采购工程中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保障民营建筑企业公平参与竞争，将企业外省市工程业绩和处罚信息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促进“一站式”知识产权集成服务平台优化升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知识产权局）

（十）办理破产

完善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和配套制度，加强企业破产行政事务协调。完善重组和破产重整机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庭外重组。进一步优化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案平台，探索向相关主管部门在线共享破产案件受理等信息。拓宽破产管理人在线查询破产企业信息范围，提升查询便利度。（责任单位：市高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数据局）

二、优化为企业整体服务

（一）政务服务

1.高效办成一件事。以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为牵引，完善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围绕人才引进、政策扶持、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新推出一批“一件事”改革事项，打造覆盖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的“一件事”服务体系。推动“一业一证”全程网办，建立电子

证照数据异议处理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数据局、各区政府）

2.拓展告知承诺制。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无感核查和归集应用机制，压减企业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探索开展告知承诺制“叠加式”改革，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准营项目实施“一次承诺、一次审批”。（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数据局、各区政府）

3.智慧好办服务。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行动，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智能审批和申报服务，实现高频事项“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全覆盖，提升申报预填比例、首办成功率、线上人工帮办接通率、一分钟内首次响应率、办件满意率。（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数据局、各区政府）

4.线上线下融合。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依托线上智能化服务系统提升线下服务水平。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科创服务、国际贸易服务等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5.便利异地办理。减少跨区域经营企业对同一事项的重复办理，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市内通办、长三角跨省通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数据局、各区政府）

6.完善热线服务。优化12345为企业服务网上专项通道，提供“点点通”企业版和知识库信息查询服务，便利企业办事、求助、投诉和政策咨询。做强“线上人工帮办”服务，实现企业高频依申请办事事项直连业务审批部门，助力企业高效办事。（责任单位：市信访办、市政府办公厅、各相关部门、各区

政府)

(二) 政策服务

1.政策评估。对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推进涉企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常态化评估清理，同向发力支持企业和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2.政策制订。落实涉企政策制订充分听取经营主体和商协会意见的工作要求，普惠性政策听取意见原则上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 50%。提高政策易读性，新出台的惠企政策文本力求短小精悍、通俗易懂、直奔主题。（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3.政策解读。建立“处长（科长）讲政策”制度，加大重点惠企政策辅导力度。建立常态长效的政社合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作用，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探索通过短视频解读、政策直播等新模式和“政策公开讲”“政策会客厅”等平台开展惠企政策解读，扩大有效传播。（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4.政策申兑。落实政策发布前对政策申报条件、申请材料、评审规则等审查要点进行全量精准标注的工作要求，保障政策精准推送和申报提醒等智能服务。优化“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服务平台，推进项目申报统一入口、统一取码、凭码核拨资金等闭环管理。拓展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5.政策指导。指导各区科学制订产业扶持政策，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及时纠正地区之间不良竞争行为，进一步深化对企业跨区迁移的管理和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三）要素保障服务

1.中小企业融资支持。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不断扩大覆盖面，常态化开展“商会批次贷”等银企对接活动，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无缝续贷、无还本续贷政策。推广涉诉企业信息澄清机制及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机制，降低企业因涉诉被停贷、抽贷的风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联、上海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高院）

2.融资增信服务。优化市融资信用平台功能，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长效机制，深化数据开发利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融资产品创新研发和供给，助力银企对接和融资撮合更便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市数据局、上海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3.融资对接服务。建设融资服务中心，优化金融惠企“政策包”和“服务包”，吸引各类金融服务机构入驻融资服务中心，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区政府）

4.人才服务。积极打造“海聚英才”赛会平台，深化全周期人才服务“一件事”改革，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落实特殊人才引进工作，充分发挥重点企业在人才引进落户中的主导作用，由其自主认定企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各类人才。（责任单位：市人才局）

5.职业技能培训。制订实施多方参与的上海职业技能培训方案，及时更新

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和新技能培训项目目录。聚焦重点产业强化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

6.老旧商务楼宇更新。综合运用规划、土地、财政、税收、产业、环保等支持政策，加快中心城区能级较低、空置率较高的老旧商务楼宇更新，提高商务楼宇资源适配度。（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规划资源局、各相关部门）

7.租赁住房保障。聚焦新市民、青年人的租赁需求堵点、痛点和难点，完善多层次保障性租赁房供应，加大各类人才公寓、租赁房和过渡性“客栈”等供给，打造一批“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为各类人才和一线职工提供安居保障。（责任单位：市房屋管理局、市人才局、各区政府）

8.跨境数据流动。制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及操作指引，指导企业开展跨境数据流动，推动更多领域先行探索。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四）涉外服务

1.上海国际服务门户。依托“上海国际服务门户”及海内外媒体平台开展多语种营商资讯和涉外政策发布，通过图解、视频、“专家宣讲团”等多种形式，开展“可视化”、生动活泼的政策解读，便于外籍人员理解。（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2.促进外资项目落地。面向全球开展“潮涌浦江、投资上海”等营商环境宣介和招商投资促进活动，推动重大外资项目尽快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3.拓展涉外专业服务。升级“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功能，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在“一带一路”国家设立“走出去”服务网点，优化境外投资项目咨询服务专窗。建设涉外律师细分人才库，支持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拓展涉外法律服务海外网络，为企业提供优质涉外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司法局）

4.签证及出入境便利。优化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外籍人员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功能，打造入境服务第一站。优化企业商贸出访审批流程，服务好“走出去”。（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

5.外籍人员综合服务。着力解决外籍人员在沪经商、工作、生活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广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应用，推出便利化举措。完善交通枢纽、城市主要道路、重要公共区域和重点景区的双（多）语标识。扩大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退付模式受理范围。开展各级各类国际化文体会展活动，彰显城市魅力和吸引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市交通委、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三、优化涉企监管检查

（一）创新监管方式

1.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在餐饮、药品、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提高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相关部门）

2.强化信用监管。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构建“采信、评信、用信”信用监管闭环机制。全面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提示函“两书

同达”，帮助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制订电子商务平台信用风险评价指南等地方标准，对电商平台开展分级分类信用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厅、各相关部门）

3.深化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拓展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领域的轻微违法不罚事项，细化减轻处罚情形，减少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强化服务优化监管，支持“一江一河”沿线等符合条件的区域发展文旅特色集市、街头艺人等新型业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各相关部门）

4.指导企业合规经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事项，梳理企业法定义务、细化明确行政管理要求、生产经营常见法律问题，编制企业合规经营手册指引，主动开展企业经营合规指导。（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相关部门）

（二）提升检查质效

1.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码”。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码”，实现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查后可评价，避免重复查、多头查，实现涉企行政检查减量提质不扰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数据局、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2.实施“双无”清单机制。各行业领域形成“无感监测”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对清单内的企业和事项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只做触发式检查。（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3.强化分级分类检查。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优化评价模型，实行差异化的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对综合评价高的企业原则上少检查，对综合评价低的

企业严检查。（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4.拓展非现场检查手段。综合运用大数据筛查、自动巡检、智能预警、态势感知等手段，主动发现识别违法违规线索，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对可以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且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一般不再进行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1.规范牟利性职业举报。制订管理办法，强化部门协同，建立“黑名单”制度，有效遏制恶意滥用举报权利的职业索赔行为。（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高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营造清朗的舆论环境。指导网站平台规范开展涉企信息举报受理工作，对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以处置负面信息为由要挟企业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打击并惩治涉企造谣传谣违法犯罪行为，支持企业安心谋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检察院）

3.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强化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和司法协作。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强化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查办。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和重复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推动专利密集型产品和产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高院、市检察院、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4.严格规范涉企案件办理。严格执行涉案财物处置程序规定，严防“超权限、超范围、超期限”查封、扣押、冻结。归口接收审核异地公安机关刑事办

案协作请求，支持商协会和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参与，促进跨区域执法公平公正。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5.强化法治护企。深化“沪企管家、护企有我”线上专窗建设，与“蓝鲸”护企工作站线下服务融合，完善涉企风险防范提示。开展“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司法护航工作，纠正涉企“小案重罚”“过罚不当”等监管执法行政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高院、市工商联）

6.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监督问责机制，开展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全面排查。指导国有企业加大债务清偿化解力度。（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四、夯实营商基层基础

（一）区域特色营商环境创建

1.打造一区一品。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拓展营商环境专栏功能，推介特色产业区域和楼宇园区的服务信息。支持各区结合自身产业特色、企业需求，创建“一区一品”“一街一品”“一镇一品”，推动落实“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理念。集中宣传推广基层首创的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支持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开展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先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提升产业营商环境。支持各区围绕特色产业发展，集成政府服务、专业服务、要素保障、场景应用、监管服务等，定制覆盖产业全链条的特色产业营商环境“一业一方案”。开展企业服务专员培训，优化“窗口+直通车”服务

模式，促进营商和投资促进协同联动。（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3.拓展园区专业服务。制订园区营商环境建设导则，打造一批国际一流园区营商环境品牌。支持园区联手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高质量孵化器，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联合“链主”企业共同打造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各区政府）

（二）支持街镇营商环境建设

1.开展反向评价。推行“街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对市、区各部门支持基层营商环境建设的情况，面向街镇开展反向评价，合力推动街镇项目落地和企业诉求解决。（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2.优化派单机制。对多次重复涉企投诉、街镇无力解决的疑难杂症和历史遗留等问题，各区在派单分工时加以甄别，分类处置，涉及条线部门职权的原则上以条线部门为主，避免街镇行政力量反复低效运转。（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信访办）

3.建设活力街区。鼓励街镇在监管创新、交通管理、商户和居民协调等方面探索创新，有序发展集市活动、户外餐饮、夜间经济等业态，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和经营主体负担，激活城市烟火气。优化对特色集市、外摆位、疏导点、管控点等街面环境治理，科学制定执法检查方案，调整监管模式和检查频次。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绿化市容局、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一）强化政企沟通

发挥好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民营企业座谈会、

重点企业定期走访、企业服务专员、营商环境体验官等各级各类政企沟通机制作用。建立商协会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对话机制，合力推进宽严相济“有温度”的执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各区政府）

（二）解决涉企诉求

协同完善高效畅通的 12345 涉企热点诉求闭环解决机制，在随申办企业云 APP “12345 专区” 设立 “诉求提交” 功能，提升涉企 “一类事” 解决效能。探索建立营商环境监测点机制，发挥市企业联合会、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等商协会和专业机构作用，合力解决企业诉求。（责任单位：市信访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三）实施评价 “晾晒”

依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任务事项，开展实施效果跟踪评价和企业感受度评价 “晾晒”，促进改革举措不断优化。优化各区营商环境考核，切实推动以评促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四）开展典型宣传

完善 “媒体观察员” 机制，建立常态化、体系化的营商环境品牌宣传矩阵。积极弘扬企业家精神，开展营商环境优秀案例征集，推出 “街镇营商漫步” 系列活动，讲好营商环境的 “上海实践”。（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新闻办、各区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20.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4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四章 公共服务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上

海城市软实力，将上海建设成为卓越的全球城市、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经营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企业等经营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一网通办”为抓手，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打造贸易投资便利、行政效率高效、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体系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企业等经营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和要求，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的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统筹本行政区域企业服务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

本市经济信息化、商务、政务服务、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资源、司法行政、地方金融、知识产权、数据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充分运用现行法律制

度及国家政策资源，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并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

浦东新区应当以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为目标，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区域应当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改革措施。

第六条 本市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市的交流合作，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营商环境建设为重点，推动建立统一的市场准入和监管规则，着力形成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开放市场；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优化事项业务规则和办事流程，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和电子证照互认，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提升长江三角洲区域整体营商环境水平。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各区、各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本市按照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要求，以企业等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各区、各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 本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在企业开办、融资信贷、纠纷解决、企业退出等方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十条 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本市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本市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推进贸易便利化，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按照国家部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扩大对外开放。

鼓励各类企业在本市设立总部机构、研发中心，鼓励与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创中心建设密切相关的国际组织落户本市，支持创设与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国际组织。

第十二条 本市依法保护企业等经营主体的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企业等经营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定价、内部治理、经营模式等事项，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摊派，不得非法实施行政强制

或者侵犯企业等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途径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诽谤、损害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名誉。

规范查办涉企案件，依法保护协助调查的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严格区分公司法人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违法所得与家庭合法财产等，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对调查属实的及时依法调整或者解除相关措施。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等经营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三条 企业等经营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及本市支持发展的政策，享有公平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的权利。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平等对待企业等经营主体，不得制定和实施歧视性政策。

本市支持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环境、社会 and 治理等可持续发展实践。对于满足环境、社会 and 治理相关要求的企业等经营主体，鼓励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差别化待遇。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不得设定不合理条件，不得要求潜在供应商或者投标人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保障各类主体依法平等参与。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排斥、限

制平等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市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优化交易服务流程，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推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第十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执法力度，预防和制止市场垄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十五条 本市营造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扶持、费用减免、金融支持、公共服务等方面制定专项政策，并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六条 本市加大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发挥中小投资者服务机构在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支持诉讼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审议公司股东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应当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本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

业登记的前置条件，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

本市支持“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集成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的信息与相关单项许可证具有同等证明力。行业综合许可证在全市通用。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事项，同时将需要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告知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将办理结果即时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八条 对依法设立的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执行。市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编制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本市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规范和办事指南。

第十九条 本市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规范和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及时反映行业诉求，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第二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

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相关主体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采取征用等措施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业单位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也不得在约定付款方式之外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企业等经营主体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应付款方提出确权请求的，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本市建立健全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防止和纠正拖欠账款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本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理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执法体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

本市依法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完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应急援助机制，市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指导行业、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海外应对，提供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发布、法律咨询等服务。

本市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创建，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强商业秘密自我保护，加大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力度。

本市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调解、仲裁、知识产权服务等机构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三条 发生突发事件的，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遭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企业等经营主体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补贴、减免或者安置等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本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全流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建设，推动线上和线下集成融合、渠道互补，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精准办，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本市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等情形的除外。企业等经营主体可以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政务服务，并可以通过企业专属服务空间获得精准化政务服务。

本市建立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工作机制。各区、各部门应当将惠企政策汇集至“一网通办”平台，做好办理事项涉及的适用条件、所需材料、业务规则、审查要点等的精准匹配工作，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将匹配的政策直接推送企业等经营主体，有序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市政务服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工作，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各区、各部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建设，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编制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办理条件、办事材料、办理流程、容缺受理等内容，线上办理和线下办理标准应当一致。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不得含有兜底条款，有关部门不得要求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办事指南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

企业等经营主体可以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有关部门不得限定办理渠道。已在线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纸质材料。

本市推进“一网通办”平台涉外服务专窗建设，为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人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本市健全政务服务“一窗受理”综合窗口服务，实行综合受理、分类办理、统一出件；推进政务服务“异地办理”，企业等经营主体在就近政务服务窗口可获得与属地窗口同质同效的办事服务。

各区、各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加强服务窗口标准化管理，推进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等规范化建设，健全一次告知、首问负责、收件凭证、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完善预约、全程帮办、联办以及错时服务、延时服务等工作机制。

各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窗口服务力量配置和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服务窗口应当按照政府效能建设管理规定，综合运用效能评估、监督检查、效能问责等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效能。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窗口工作人员不得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不予收件。窗口工作人员不予收件的，各部门应当加强核实监督。

各区、各部门应当建立涉企兜底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等经营主体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

第二十六条 本市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制度。市审批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不得违法设定或者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对国家和本市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继续实施、变相恢复实施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应当将本年度行政许可办理、费用收取、监督检查等工作情况，向同级审批改革部门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本市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对审批条件难以事先核实、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但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以及依法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告知承诺的具体事项，由审批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有关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的，应当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满足条件的，应当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八条 本市遵循合法、必要、精简的原则，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由市审批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

并向社会公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等经营主体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任何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等经营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各区、各部门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内容。有关部门应当在新证明事项实施或者原有证明事项取消之日，同步更新清单。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选取与企业密切相关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行政机关发现承诺不实的，应当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各区、各部门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重复索要证明。

第三十条 本市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好差评”制度覆盖本市全部政务服务事项、被评价对象、服务渠道。评价和回复应当公开。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对实名差评事项，业务办理单位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联系核实。对于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事项，立即整改；对于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事项，限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反馈。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应当对实名差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回访。

第三十一条 本市推行企业开办全流程“一表申请、一窗领取”。申请人可以通过本市企业登记网上服务平台申办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基本养老保险等业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当场办结；不能当场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申请企业等经营主体设立、变更登记事项，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章程、协议、决议和任职资格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可以在政务服务大厅开办企业综合窗口一次领取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印章和发票。

经营主体设立试行名称申报承诺制和企业住所自主申报制，推广实施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电子化登记。多个经营主体可以根据本市相关规定，使用同一地址作为登记住所。

本市登记的经营主体可以在登记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备案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需要办理增加经营场所备案的，可以向原办理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

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地，供社区内从事居民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本市按照电子证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集和应用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向市电子证照库实时归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时，可以通过市电子证照库出示业务办理所需要的电子证照，受理单位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证照，但依法需要收回证照原件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推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社区事务受理等领域的应用，鼓励企业等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印章。各部门已经建立电子印章系统的，应当实现互认互通。

经营主体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和经营主体身份码同步免费发放。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和经营主体身份码的数字化场景应用。经营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刻制实体印章。

第三十四条 企业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使用的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本市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共享企业年报有关信息，免于企业重复填报。

第三十六条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其范围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分级分类审批和监管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划分标准和风险等级，并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资源等部门实行差异化审批、监督和管理。

本市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全覆盖、一体化改革，强化项目施工与规划用地审批相衔接，推行同一阶段不同部门同类事项整合办理。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托“一网通办”总门户，牵头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对社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一站式办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模式。

本市加强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跨前服务，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点“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本市探索建筑师负责制，在可行性研究、规划方案、设计方案、招标投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管理、竣工验收等环节优化管理流程，发挥

建筑师专业优势和全过程技术主导作用。

第三十九条 本市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对于其他项目，除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以外，探索建设单位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第四十条 本市在产业基地和产业社区等区域实施区域评估，对评估的区域和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各区域管理主体应当根据清单要求，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雷击风险评估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等区域评估。区域评估应当在土地出让前完成，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纳入有关部门管理依据。

企业等经营主体在已经完成区域评估的产业基地和产业社区建设工程项目的，不再单独开展上述评估评审，但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本市企业新建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的竣工验收与不动产登记合并办理，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获得验收合格相关证书和不动产权证电子证书，并可以当场获得纸质权证。

本市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措施，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行交易、税务、登记等部门的申请信息综合采集和税、费网上一次收缴等便利化措施。不动产登记机构线下企业专区实行登记与缴税合并办理，以纳税人申报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当场计算契税应纳税款，企业可以当场缴税、当场领证。税务部门在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申报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应当按照规定核实调整并补征税款。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协作，实现电力、供排水、燃气、网络、有线电视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本市推广

在商业银行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等便利化改革。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查询需要的，可以根据国家和本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的相关规定，通过自助查询终端、“一网通办”平台等渠道自助查询全市范围登记的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状况和地籍图等信息，以及非住宅且权利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利人查询其名下不动产信息，可以获得本市房屋查询结果证明。

第四十二条 本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中的作用，营造人才成长发展的良好生态，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加快建设成为高水平人才高地。

本市依托市、区两级人才服务中心，提供人才引进、落户、交流、评价、咨询等便利化专业服务。

本市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出入境、停居留和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便利。推进建立移民事务服务中心、上海国际服务门户网站，为常住外国人提供政策咨询、居留旅行、法律援助、语言文化等社会融入服务。推广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应用。通过“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办结。

第四十三条 本市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贸易许可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并推广贸易融资、信用保险、出口退税等地方特色应用。

各收费主体应当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实现口岸相关市场收费“一站式”查询和办理。市口岸、交通、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

强口岸收费管理。

本市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与其他经济体的申报接口对接，促进信息互联互通，便利企业开展跨境业务。

第四十四条 本市运用各类口岸通关便利化措施，压缩货物口岸监管和港航物流作业时间，实现通关与物流各环节的货物状态和支付信息可查询，便利企业开展各环节作业。

本市推动优化口岸监管，鼓励企业提前申报通关，提前办理通关手续。对于申报通关存在差错的，按照有关容错机制处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先验放后检测、先放行后缴税、先放行后改单等管理。海关应当公布报关企业整体通关时间。

第四十五条 本市构建面向纳税人和缴费人的统一税费申报平台，推动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有关部门应当精简税费办理资料和流程，减少纳税次数和税费办理时间，提升电子税务局和智慧办税服务场所的服务能力，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完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

本市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开展宣传辅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第四十六条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编制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明确知识产权相关事项办理的内容、时限、条件等。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优化知识产权业务受理流程，推进专利、商标等领域公共服务事项集中受理。

第四十七条 企业可以在本市自主选择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并依法登记为

住所。各区、各部门应当对企业跨区域变更住所提供便利，不得对企业变更住所设置障碍。

对区级层面难以协调解决的企业跨区域迁移事项，由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并推动落实。

第四十八条 企业可以通过本市企业登记网上服务平台申请注销，由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相关事项。

对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企业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二十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并予以当场办结。

第四章 公共服务

第四十九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组织开展全市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依托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实现涉企政策统一发布、专业服务机构集中入驻、企业诉求集中受理。

市、区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受理企业各类诉求，完善诉求快速处理反馈机制，一般问题五个工作日办结，疑难问题十五个工作日办结，无法办理的应当向企业说明情况。

各区应当建立网格化企业服务模式，在乡镇、街道、园区及商务楼宇等设立企业服务专员，建立定期走访机制，了解企业需求和困难，主动宣传涉企政

策措施，为协调解决企业诉求提供服务。

第五十条 本市建立完善市级财政资金类惠企政策统一申报系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在线检索、订阅、匹配、申报服务。各区参照建立区级财政资金类惠企政策统一申报系统以及相应服务机制。各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类政策，并提供便利化服务。

各区应当设立财政资金类等惠企政策服务窗口，有条件的区可以设立惠企政策综合服务窗口。

第五十一条 本市建立政企沟通机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倾听和回应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合理诉求。

本市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咨询委员会，负责收集、反映企业等经营主体对营商环境的诉求，为营商环境改革提供决策咨询，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施策。

商务、经济信息化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咨询服务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为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国际经贸规则的政策咨询、培训和指导等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国际贸易促进组织等提供与国际经贸规则相关的专业服务。

第五十二条 本市鼓励电力、供排水、燃气、网络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为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全面实施网上办理业务，在“一网通办”总门户开设服务专窗，优化流程、压减申报材料 and 办理时限。

本市推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可靠性监管计划，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保障服务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供应质量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服务可靠性的监管，发布实施基于服务可靠性的绩效管理措施。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接入和服务的标准化，确保接入标准、服务标准公开透明，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收费项目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履行成本信息报送和公开义务。

本市实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制度，实行接入服务事项“一表申请、一口受理、联合踏勘、一站服务、一窗咨询”。联合报装涉及挖掘道路审批事项的，推行联合报装和挖掘道路审批事项协同办理。

本市保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将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依法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通信管理、市场监管、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房屋管理等部门依法规范园区及商务楼宇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保障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的权利和企业用户自主选择通信网络业务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本市全面落实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纳入统一登记范围的动产和权利担保自主办理登记。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为诚信经营的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优化中小企业信贷产品，提高融资对接和贷款审批发放效率。支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上市。鼓励金融机构持续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本市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涉诉信息澄清机制，避免金融机构因获取信息不全面影响对中小企业的正常贷款。

第五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部门会同市民政、规划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信托登记机构，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探索建立以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及相关配套机制。

第五十五条 本市设立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地方金融等部门，建立信贷风险补偿和奖励机制。

本市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及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依托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等，依法与金融机构等共享市场监管、税务、不动产登记、环保等政务数据和电力、供排水、燃气、网络等公用事业数据，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并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商业秘密。

第五十六条 本市扶持产业园区建设，推进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有关政府部门根据需要在产业园区设立政务服务窗口。鼓励各类产业园区的管理运营单位设立一站式企业服务受理点，提供企业开办、项目建设、人才服务等政策咨询和代办服务。

园区管理运营单位通过推荐函等方式为园区企业办事提供证明、保证等服务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五十七条 本市支持创新创业集聚区建设，支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对于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载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和财政支持。

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建设专业团队、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五十八条 本市实行重大产业项目目录制管理，并定期动态调整。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项目联系制度和协调处理机制，为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保障。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推进市级投资促进平台建设，制定发布上海市产业地图，推进建设重点项目信息库和载体资源库，推动项目与产业地图精准匹配。

市商务部门应当统筹全市外商投资促进服务等相关工作，推动完善海外招商促进网络。

第五十九条 本市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为载体，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

鼓励律师创新法律服务模式，通过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高效地解决各类纠纷。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实现简易公证事项和公证信息查询的“自助办、网上办、一次办”。

鼓励鉴定机构优化鉴定流程，提高鉴定效率。与委托人有约定时限的，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没有约定的，一般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但重大复杂或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六十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制定生产经营合规指引，预留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

全，不得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本市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并对实施情况开展执法监督。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并依法实施。

有关政府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时，应当依法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等经营主体违法行为整改的指导。

第六十一条 市审批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处理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本市基于监管对象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等，对其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督管理。各部门应当根据分类结果建立相应的激励、预警、惩戒等机制。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对食品、药品、建筑工程、交通、应急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实行全覆盖全过程重点监管。

实施分类监管的部门和履行相应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制定分类监管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制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重点监管事项合规指引，指导企业等经营主体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二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并于每年三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项

目和检查比例等内容。

第六十三条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统筹规范本系统行政检查行为，优化检查流程，指导行政执法单位合理确定检查频次，整合、精简行政检查事项。对于可以由不同层级行政执法单位开展的行政检查，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合理确定行使层级，避免对同一事项重复检查。

本市推行应用检查码，归集、共享行政检查数据，对行政检查行为进行监督评价，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

第六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检查时确需第三方进行专业技术协助的，应当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明确工作内容及要求。第三方不得单独开展行政检查，不得单独向行政相对人出具意见或者建议。

第六十五条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经营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期限为三年，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本市推行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可以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等获取。各区、各市级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将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信用信息，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守信主体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同时严格规范联合惩戒名单认定，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第六十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实施公共信用信息分级分类修复制度，明确失信信息修复的条件、标准、流程等要素，优化“信用中

国（上海）”网站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等部门网站以及信用服务机构之间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结论的共享和互认机制。

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可以在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按照规定申请修复，提前终止公示。一般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一年。按照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和仅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处罚的信息不予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修复，由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依法开展。

失信信息由“信用中国（上海）”等信用平台网站负责修复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修复结论共享至有关部门和系统；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负责修复的，应当及时将修复结论共享至“信用中国（上海）”等信用平台。各部门应当在申请人的信用信息修复后同步删除相关网站上的公示信息。信用信息修复结果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采集、使用失信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在系统查询界面中删除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通过考核、定期报告、协调指导、执法数据共享等方式，推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监管需求，加强执法协作，明确联动程序，提高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执法效能。

本市深化行政综合执法改革，推进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资源。

本市建立健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相互衔接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六十九条 本市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综合监管运行管理系统，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分类监管、信用监管、联合执法等提供支撑。在监管过程中涉及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商业秘密，各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七十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在监管过程中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行政检查。

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应当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避免随意检查、重复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第七十一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等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探索建立完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科学规范行政裁

量权，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为执法人员提供指引。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行政执法单位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时，应当审慎适用列举式条文中的兜底条款。兜底条款需要由本市有关行政部门作出规定的，有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兜底条款的具体适用情形和规则。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采取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七十四条 本市制定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听取企业等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涉及企业等经营主体权利义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录入本市统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时，应当同步进行宣传解读。与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等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供相应的英文译本或者摘要。

第七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

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由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起草涉及企业等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对违反公平竞争有关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涉及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办理事项应当明确，办理流程应当简化便捷，办理状态信息应当及时告知。

第七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但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策措施定期评估清理机制，对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估，并公布清理结果。

第七十八条 本市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

灵活就业人员失业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

第七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制定禁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骚扰和霸凌的规

章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和管理等工作，预防风险和制止相关危害，并将识别工作场所相关危害和风险纳入教育培训的内容。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工作场所暴力、歧视、骚扰和霸凌行为内部申诉机制，并完善相应的调查处置程序。

第八十条 本市完善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行调解优先，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预防和化解劳动纠纷中的作用，提高劳动纠纷解决效率。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通过设立速裁庭、巡回庭、派出庭，为当事人解决劳动纠纷提供便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完善劳动监察案前调解机制，加大监察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八十一条 本市积极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各级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功能，支持在金融、建设工程、航运、知识产权等专业领域建立纠纷解决机构，加强纠纷解决数字化平台建设，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本市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调解、仲裁、诉讼多元化解决一站式工作机制，为当事人提供多元、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服务。

支持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按照规定在本市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涉外仲裁业务。本市人民法院建立支持仲裁案件审理开具调查令工作机制。

第八十二条 各类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建立调解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开，名册中的调解员不受国籍、性别、居住地等限制。当事人可以选择调解员名册以外

的调解员调解。

商事调解应当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组织、调解员可能与案件产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并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更换调解组织或者申请调解员回避。商事调解案件进入仲裁程序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担任过商事调解案件的调解员应当回避担任同一案件或者相关案件的仲裁员。

调解组织应当定期公开通过调解解决的各类商事纠纷的统计数据。

在民事诉讼中以调解方式结案的，依法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第八十三条 本市支持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支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发挥庭前会议固定争点、交换证据、促进调解等功能，提高庭前准备环节工作质量，促进庭审质效提升。

本市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加强国际商事纠纷审判组织建设，支持国际商事纠纷审判组织对接国际商事通行规则，加快形成与上海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需求相适应的审判体制机制。

本市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制度建设，推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支持人民法院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政府各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配合与协作，协同提高本市执行工作水平和效率。

第八十四条 企业等经营主体在本市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

或者申报年报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其填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企业等经营主体应当主动填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未填报的，依法以登记的住所为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八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模式，并严格遵守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的规定。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方式递交诉状材料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版本。

市高级人民法院加强司法质效数据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涉营商环境相关数据实时、常态化公开，提高司法公开透明度。

市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对从事司法委托的鉴定、资产评估、审计审价等中介机构的遴选、评价、考核规则和标准，向社会公布，并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对中介机构的考核评价结果。

有关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查询相关主体的身份、财产权利、市场交易等信息，支持人民法院对涉案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股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实施网络查控和依法处置，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效率。

有关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加强协同联动，将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

第八十六条 本市推进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破产制度，通过市场化机制加大重整保护力度，探索建立庭外重组、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等机制，简化破产流程。

本市建立健全市人民政府和市高级人民法院共同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市企业破产工作中的问题，提升破产领域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办理效能。

本市加大企业重整、和解政策支持力度，探索通过提供专项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方式，推动金融机构为重整、和解企业提供必要的纾困融资。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依照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建立重整计划草案由权益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参加表决的机制，促进具有营运价值的困境企业及时获得重整救济。

第八十七条 本市企业法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理债务、重整情形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企业状况继续恶化和财产减损。

本市优化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破产办理机制，促进不可存续的小微企业迅速清算和可存续的小微企业有效重整。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依法探索跨境破产工作机制，提高跨境破产程序认可与协助、境外破产裁决承认与执行工作质效，加强跨境破产司法合作与交流。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环境损害赔偿在破产财产中的清偿顺位及其实现方式。

第八十八条 本市加强人民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平台与本市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建立健全破产企业不动产、车辆、银行账户、证券、企业登记原始档案、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涉案主体身份等信息在线查询机制和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在线办理机制。

本市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破产企业处置过程中，协同做好用工政策指导、就业服务、欠薪保障、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项，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破产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后，自动解除企业非正常户认定状态。企业因重整取得的债务重组收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对于破产企业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减免。

本市建立企业破产信息公示机制，依托“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向社会公开破产债务人、破产管理人、破产程序进展、破产裁判文书等信息。

第八十九条 本市人民法院对债权人提名或者债权人会议更换破产管理人的意见，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核准。

本市推动和保障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有权依法接管、调查、管理、处分破产财产。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办理破产相关业务时，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破产管理人处分破产企业重大财产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逐项表决通过。

破产管理人依据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文书、清算组依据人民法院强制清算终结裁定文书提出申请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为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本市健全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机制，加强破产管理人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业务培训，提高破产管理人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第九十条 本市建立营商环境投诉维权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

“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上海市企业服务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及“一网通办”平台等，对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进行投诉举报。

各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反馈渠道，保障投诉举报人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响应和处置，无法解决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情况。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行业协会代表、商会代表、专业服务业人员代表、企业代表和群众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社会监督员结合本职工作及时收集、反映与营商环境相关的问题线索、意见建议等信息，发挥监督作用。

第九十一条 本市探索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并对其实行严格保护。

第九十二条 本市建立由机关单位、专业院校、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畅通政策和制度的设计、执行、反馈沟通渠道，重点疏通协调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为各区、各部门提供依法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智力支持。

第九十三条 本市探索创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新模式，采取以案释法、场景互动等方式提升法治宣传效能。

本市遵循“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探索将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工作纳入普法责任制考核。

第九十四条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组织代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企业等经营主体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 （一）违反“一网通办”工作要求，限定企业等经营主体办理渠道的；
- （二）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实名差评事项，拒不整改的；
- （三）对企业变更住所地违法设置障碍的；
- （四）妨碍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的；
- （五）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返回目录](#)

安徽省

21.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修改《安徽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公告

公告〔2025〕3号

为进一步提高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质量，强化内部权力监督制约，推进科学精确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第51号修改）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对《安徽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1.省税务局：拟处罚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2.市税务局：合肥市税务局拟处罚款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其他市税务局拟处罚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3.县（市、区）税务局：拟处罚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二、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收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的案件材料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审理意见，纸质资料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印章，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涉及具体业务及政策适用等问题，由该业务主管职能部门提出主导审理意见。”

三、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稽查局补充调查不应超过30日，有特殊情况，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补充调查发生延长期限的，应在稽查局局长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稽查局完成补充调查后，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重新提交案件，办理交接手续。审理委员会在退回补充调查前剩余的审理期限内继续审理。”

五、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案件检查人员、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办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可要求调查对象主管税务机关分局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此外，对个别文字和标点符号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特此公告。

安徽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规范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强化内部权力监督制约，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科学精确执法，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公布，第 51 号修改）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市、县（市、区）税务局开展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效率的原则，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四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参与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涉案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县（市、区）以上税务局均应成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负责审理重大税务案件。

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组成，实行主任负责制。

审理委员会主任由县（市、区）及县（市、区）以上税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该局分管税收法制工作的局领导担任，或者与其他局领导共同担任。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包括税收法制、税政业务、社保非税业务、纳税服务、征管科技、大企业税收管理、税务稽查、督察内审部门。也可以根据审理工作需要，增加其他部门作为成员单位。

第六条 审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本机关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议事规则、工作考核等制度；
- （二）审理重大税务案件；
- （三）指导、监督下级税务机关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第七条 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承担税收法制工作的职能部门，

办公室主任由承担税收法制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八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核提请单位提交审理的案件材料并提出是否受理的处理意见；
- （二）向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时分送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收集各成员单位审理意见；
- （三）组织协调是否补充调查的意见分歧以及各成员单位之间审理意见的分歧；
- （四）提出初审意见；
- （五）负责会议审理现场记录，制作审理会议纪要和审理意见书；
- （六）办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统计、报告、案卷归档；
- （七）承担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参加案件审理，就案件的政策适用、定性处理等方面认真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稽查局负责提交重大税务案件证据材料、拟作税务处理处罚意见、举行听证。

稽查局对其提交的案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有法律法规规定回避情形的，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应当回避。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成员单位参与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决定；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的回避，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决定。

第三章 审理范围

第十一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的重大税务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1.省局：拟处罚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2.市局：合肥市局拟处罚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市局拟处罚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3.县（市、区）局：拟处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二）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

（三）应监察、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

（四）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五）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且经审理委员会主任同意审理的案件；

（六）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

（一）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的；

（二）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并且涉嫌犯罪的；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应监察、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经审理委员会审理后，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 5 个工作日后可以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稽查局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全部稽查案

件审理情况备案表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提请和受理

第十四条 稽查局应当在内部审理程序终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

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稽查局提请审理案件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
- （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
- （三）税务稽查报告；
- （四）税务稽查审理报告；
- （五）税收违法案件集体审理纪要；
- （六）相关证据材料。

案件涉及拟处罚事项的，应同时提交《税务行政事项处罚告知书》及听取被查对象陈述申辩意见的有关文书及材料。

案件提请审理前稽查局组织听证的，还需提交听证材料。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应当写明拟处理意见，所认定的案件事实应当标明证据指向。

证据材料应当制作证据目录。

稽查局应当完整移交证据目录所列全部证据材料，不能当场移交的应当注明存放地点。

第十六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稽查局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接收人应当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上注明接收部门和收到日期，并签名。

对于不能当场移交的证据材料，必要时，接收人在签收前可以到证据存放地点现场查验。

第十七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稽查局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根据以下情形提出不同处理意见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

- （一）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审理范围，提交材料齐全，建议受理，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之日为受理日期；
- （二）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审理范围，但提交材料不齐，建议补正材料；
- （三）提请审理的案件不属于审理范围的，建议不予受理。

第五章 审理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采取书面审理和会议审理相结合的方式。

重大税务案件应当自批准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理决定，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理决定的，经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日。

补充调查、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审理委员会备案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十九条 审理委员会审理重大税务案件，应当重点审查：

- （一）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 （二）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 （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五) 案件定性是否准确；

(六) 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涉案金额由稽查局负责准确计算。

第二十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提出审理意见。所出具的审理意见应当详细阐述理由、列明法律依据。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审理案件，根据需要，可以到证据存放地查阅案卷材料，也可以向稽查局了解案件情况。

第二节 书面审理

第二十一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受理重大税务案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提请书、税务稽查报告等必要的案件材料分送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可以分送纸质资料，也可以传送电子文档。

第二十二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收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的案件材料之日起 10 日，提出书面审理意见，纸质资料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印章，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案件涉及具体业务及政策适用等问题，由该业务主管职能部门提出主导审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在出具的书面审理意见中列明需要补充调查的问题并说明理由。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召集提请补充调查的成员单位和稽查局进行充分沟通、协调，确需补充调查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将案件材料退回稽查局补充调查。

第二十四条 稽查局补充调查不应超过 30 日，有特殊情况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补充调查发生延长期限的，应在稽查局局长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稽查局完成补充调查后，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重新提交案件，办理交接手续。审理委员会在退回补充调查前剩余的审理期限内继续审理。

稽查局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充调查或者补充调查后仍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终止审理。

第二十五条 审理过程中，稽查局发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终止审理。

第二十六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相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由成员单位中政策对应部门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税务机关或者征求有权机关意见。

第二十七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审理意见不一致的，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进行讨论、协调，争取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的，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做好记录，将分歧提请会议审理。

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一致，或者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后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审理意见书，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三节 会议审理

第二十八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且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报告，提请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

第二十九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请会议审理时，应当向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说明成员单位意见分歧、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情况和初审意见。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会议审理时间和地点通知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并分送案件材料。

第三十条 成员单位应当派员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到会方可开会。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成员单位应当出席会议。

案件检查人员、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办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可要求调查对象主管税务机关分局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第三十一条 审理委员会会议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主持。首先由稽查局汇报案情及拟处理意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报初审意见后，各成员单位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现场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会议记录人员整理会议记录，送各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第三十二条 根据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情况，作出以下不同处理：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依据明确的，依法确定审理意见；

（二）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稽查局对案件重新调查；

（三）案件执法程序违法的，由稽查局对案件重新处理；

（四）案件适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

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审理情况制作审理纪要和审理意见书。

审理纪要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会议参加人员有保留意见或者特殊声明的，应当在审理纪要中载明。

审理意见书由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六章 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稽查局应当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制作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等相关文书。文书必须依照《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明确的行政复议机关，加盖稽查局印章后送达执行。

文书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相关文书由稽查局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承担执法督察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终结后，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案卷、证据材料等退回稽查局。

需要归档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包括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及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文书。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的归档管理，按照受理案件的顺序统一编号，做到一案一卷、资料齐全、卷面整洁、装订整齐。

第三十七条 各市级税务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之前，将本辖区上年度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统计表报送省税务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办理的其他案件，需要移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特别纳税调整案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第四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中可以使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专用章。

第四十一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大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基础投入，保障审理人员和经费，配备办案所需的录音录像、文字处理、通讯等设备。

第四十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推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说明理由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税法遵从度。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安徽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发布，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修改）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返回目录](#)

海南省

22.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2-2023 年海南省房地产项目工程造价参考指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第 1 号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我省相关配套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发布《2022-2023 年海南省房地产项目工程造价参考指标》(以下简称《参考指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纳税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四条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通过适用《参考指标》核定其“楼宇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工程造价。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申报的“楼宇建筑工程、基础设施”成本高于按照《参考指标》测算的金额，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税务机关核实后，确定是否予

以据实扣除。上述相关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图、室外总平面图、竣工图、工程量清单、装饰材料清单、绿化苗木清单、土石方工程测量报告、工程结算书和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等。

三、税务机关按照《参考指标》核定或测算“楼宇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工程造价时，适用清算项目开工至竣工期间所对应年度的《参考指标》数值;如清算项目开工至竣工期间跨多个年度的，适用所跨年度《参考指标》数值的加权平均值。

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后，主管税务机关未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结论的，按本公告的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1.2022-2023 年海南省房地产项目工程造价参考指标—楼宇建筑工程](#)

[2.2022-2023 年海南省房地产项目工程造价参考指标—基础设施](#)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7 月 10 日

[返回目录](#)

23.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的规定,现就延续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

(一)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款规定所称企业,包括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

(二)对总机构设在自贸港的企业,仅将该企业设在自贸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纳入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范围,设在自贸港以外的分支机构不纳入判断范围。对总机构设在自贸港以外的企业,仅就设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设在自贸港以外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纳入判断范围。

(三)企业在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

1.主营业务属于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具体项目，属于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说明及佐证资料;

2.企业进行实质性运营的相关情况，包括对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方面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说明及佐证资料;

3.证明企业满足享惠条件的其他资料。

二、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

(一)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是指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境外直接投资，包括在境外投资新设分支机构、境外投资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境外企业增资扩股以及收购境外企业股权。

(二)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

1.企业属于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的说明及佐证资料;

2.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关情况，包括企业符合条件的备案核准、投资时间、所得类型、所得归属期的说明及佐证资料;

3.证明企业满足享惠条件的其他资料。

三、新购置的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问题

(一)无形资产在可供使用的当年一次性扣除或开始加速摊销。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达到预定用途的时间确认购置时点。

(二)企业购置的无形资产缩短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摊销方法的，可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企业在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

1.有关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结算说明，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情况说明等)；

2.有关资产记账凭证；

3.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四)设立在自贸港实行查账征收的二级分支机构及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可以享受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政策。

四、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返回目录](#)

24.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规定，现就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

二、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并且在自贸港之外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在自贸港，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对于仅在自贸港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任一项不在自贸港，不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不得享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对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

四、注册在自贸港之外的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非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机构、场所的，该分支机构或机构、场所具备生产经营职能，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职能相匹配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属于在自

贸港实质性运营。

五、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在自贸港具体规定如下：

“生产经营在自贸港”，是指企业在自贸港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且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自贸港，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自贸港；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人员在自贸港”，是指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自贸港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 3 名(含)至 30 名(含)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 183 天。其中，从业人数不满 10 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 3 人(含)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 183 天；从业人数 10 人(含)以上不满 100 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 30%(含)的人员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 183 天；从业人数 100 人(含)以上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 30 人(含)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 183 天。

“账务在自贸港”，是指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自贸港，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自贸港。

“财产在自贸港”，是指企业拥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使用的财产在自贸港，且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

(一)不具有生产经营职能，仅承担对内地业务的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功能；

(二)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且无法联系或者联系后无法提供实际经营地址。

七、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其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注册在自贸港之外的居民企业，其在自贸港设立分支机构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计算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设立在自贸港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符合规定条件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12号)的规定，计算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执行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享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其任职、受雇、经营的企业或单位的实质性运营，参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十一、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实质性运营，采取“自行判定、申报承诺、事后核查”的管理方式。申报享惠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应填写《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并对纳税申报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十二、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共同开展实质性运营联合监管。建立实质性运营联合核查工作机制，对当年度新增的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和享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紧

缺人才所属的企业或单位实施“全覆盖”核查，对存量的企业或单位则按照一定比例抽查。

十三、企业对实质性运营判定有争议的，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建立争议协调解决工作机制，研究予以确定。

十四、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wps](#)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返回目录](#)

贵州省

25.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确认金沙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5 年度—2027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黔财税〔202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1〕34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金沙县红十字会
- 2.毕节市七星关区红十字会
- 3 纳雍县红十字会
- 4.黔西市红十字会
- 5.大方县红十字会
- 6.玉屏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 7.松桃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 8.江口县红十字会
- 9.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5 年 8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26.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确认独山县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黔财税〔202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黔财税〔2021〕34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独山县红十字会
- 2.铜仁市万山区红十字会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5 年 8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27.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黔财税〔2025〕4号

各市(州)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税〔2018〕16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税〔2021〕5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审核认定,现将 2025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等规定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附件:2025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2025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

(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 1.贵州省担保业协会
- 2.贵州筑文华东师大数据动力研究院
- 3.贵州省禁毒基金会

- 4.贵州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 5.贵州财经大学校友会
- 6.贵州省房地产估价行业协会
- 7.贵州证券业协会
- 8.贵州省刺梨学会
- 9.贵州省绿色气候基金会
- 10.贵州省监狱学会
- 11.贵州省乡村振兴基金会
- 12.贵州省红十字基金会
- 13.贵州省青年志愿服务基金会
- 14.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紫诚教育发展基金会
- 15.贵州省善德公益基金会
- 16.贵州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 17.贵州省厚德公益基金会
- 18.贵州华鑫慈善协会
- 19.贵州兴凯教育基金会
- 20.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21.贵州省联合慈善医疗援助中心
- 22.贵州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3.贵州省纳天教育发展基金会
- 24.贵州省人口健康基金会

25.贵州省静合公益服务中心

26.贵州省黔西南州金盾基金会

27.贵州省汉阳公益基金会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云南省

28.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目录的公告

云南税务公告〔2025〕2号

为推进税费法治建设，规范税务执法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更好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及《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1.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2.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5年7月31日

[返回目录](#)

29.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
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35号）规定，现将部分原已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茶叶制品耗用农产品核定扣除标准（投入产出法）

农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单耗
鲜叶	干毛茶	4.3328
干毛茶	普洱熟茶	1.2463
干毛茶	精制茶（除普洱熟茶以外的其他成品茶）	1.1214

二、调整糖制品耗用农产品核定扣除标准（投入产出法）

农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单耗
甘蔗	白砂糖	7.8387
甘蔗	赤砂糖	8.5930
甘蔗	红糖	7.1667

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将橡胶等行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及相关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2017 年第 12 号）中的茶叶制品农产品核定扣除标准；废止《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试点行业（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2012 年第 11 号）、《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部分试点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2014 年第 7 号）以及《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及相关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2015 年第 9 号）等三个公告中的糖制品农产品核定扣除标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7 月 28 日

[返回目录](#)

甘肃省

30.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

通告

2025 年第 2 号

根据 《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会同甘肃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联合评定，现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为甘肃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5 年 8 月 6 日

[返回目录](#)